**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備(第1,3~12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2點)、103 年9 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 年4 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訂定本要點。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二）最近五年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論文﹝含發明專利、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年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勵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認定之國際期刊